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4—2013
代替 GB/T 20014.4—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 4 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4: Combinable crops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2013-12-31 发布

2014-06-22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术语；
-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7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9部分：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2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4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5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6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7部分：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8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0部分：鳊鲃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2部分：鲟鳇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5部分：花卉和观赏植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6部分：烟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7部分：蜜蜂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 GB/T 20014 的第 4 部分。本部分与第 2 部分、第 3 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T 20014.4—2008《良好农业规范 第 4 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与 GB/T 20014.4—200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 4 个新条款：4.6.4.15、4.6.4.16、4.6.6.1、4.6.6.2；
- 调整了两个条款的控制级别：4.6.3.2(2 级升为 1 级)、4.6.3.3(2 级升为 1 级)；
- 调整了 1 个条款的序号：4.6.6.1(2008 年版)变为 4.6.6.3；
- 调整了 4 个条款内容：4.3.1.1、4.5.1.2、4.6.3.1、4.6.3.4。

本标准(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

员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沈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中心、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本标准(部分)主要起草人:邵崇妹、顾绍平、李国柱、杨志刚、杨晓涛、戴晓武、侯天亮、陈冰、陈恩成、胡国瑞、邱国强、魏璞、胡正卫、彭亚拉、郑培森、徐平平、余良英、姜宏。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20014.4—2005、GB/T 20014.4—2008。

引 言

作为食品链的初端,农产品种植过程直接影响农产品及其加工食品的安全水平。为达到符合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满足消费者需求,保证食品安全和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本部分关注三方面的内容。

0.1 食品安全危害管理

本部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方法识别、评价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在种植业生产过程中,针对不同作物生产特点,对作物管理、土壤肥力保持、田间操作、收获物处理及品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0.2 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要求生产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和标准,营造农产品生产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农产品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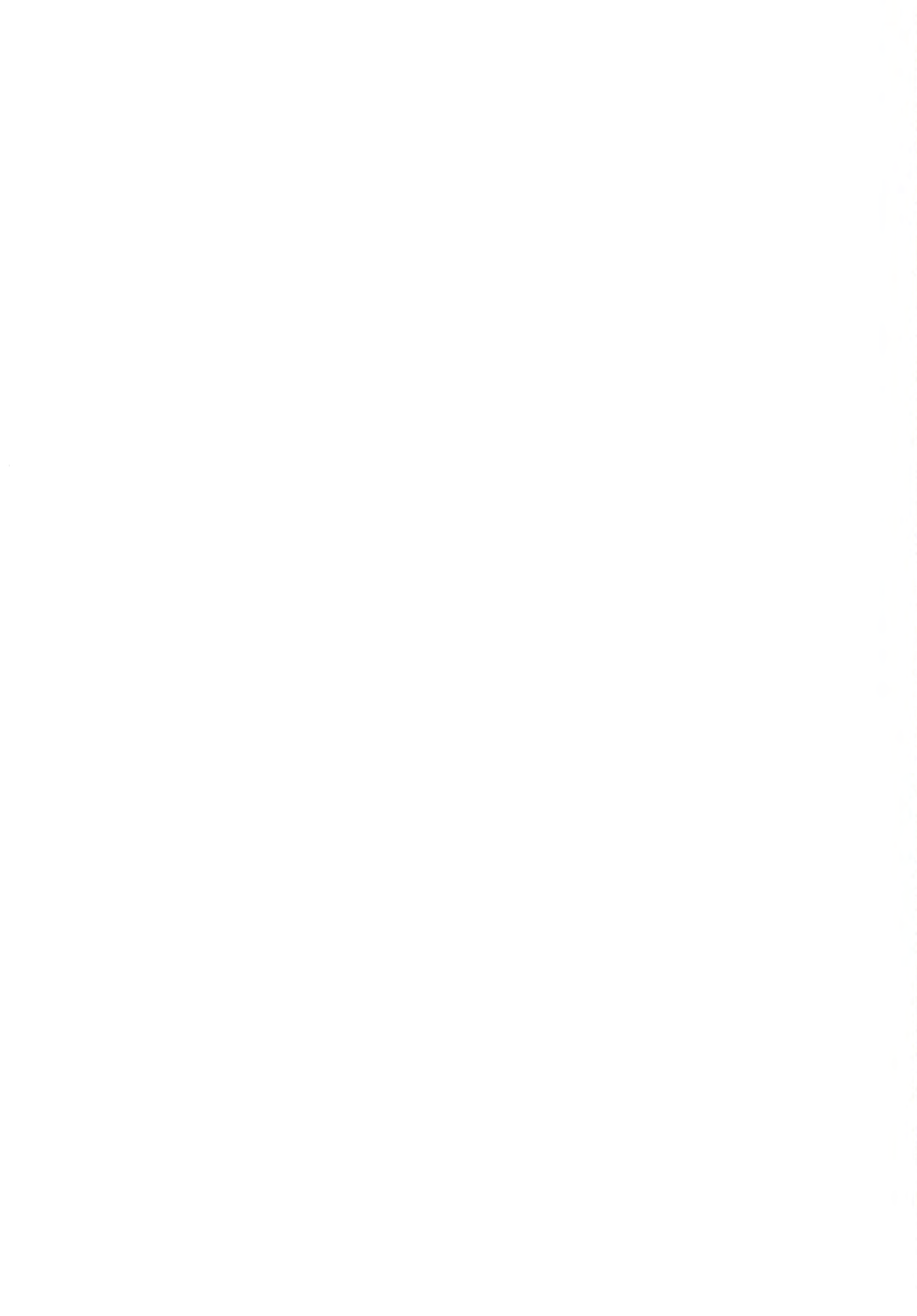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3个等级,并遵循表1的原则。

表 1 控制点级别划分原则

等 级	级别内容
1 级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的食品安全要求。
2 级	基于1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的基本要求。
3 级	基于1级和2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的持续改善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

第 4 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 的本部分规定了大田作物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大田作物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符合性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 部分:术语

GB/T 20014.3—20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 3 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国际农药供销和使用行为守则(FAO,2003)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要求

4.1 繁殖材料

4.1.1 品种选择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品种选择应基于当地的农艺要求。	应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无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有种子供应商提供的信息或顾客的需求信息。	2 级

4.1.2 种子、根茎的质量和来源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	购买的种子应记录以下信息:品种名称、批号、供应商、种子质量合格证和检疫证明以及种子的处理情况等信息。	种植者提供了种植品种名称、批号、供应商、种子质量合格证和检疫证明以及种子处理的记录。	2 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2	农场自留种子应保留种子特性、来源、处理方式(如:清洁和种子处理)的记录。	应有种子的相关记录。	2级

4.2 灌溉和(或)施肥

4.2.1 灌溉水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1	风险评估应考虑微生物、物理和化学的污染。	对灌溉用水中的潜在微生物、化学或重金属污染物进行风险评估,并有相应的文件记录。	2级
4.2.1.2	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出现的异常情况采取处理措施。	有采取处理或纠正措施的记录。	2级

4.3 机械设备

4.3.1 卫生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1.1	运送畜禽饲料或作为食用农作物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为防止污染,应特别注意双重用途运输工具的清洁。	员工能够阐述应知内容。对运输车辆做感官评估。如农场内农作物和畜禽饲料共同存在,则全部适用。	1级
4.3.1.2	所有装载农作物或畜禽饲料的散装设备在使用前应进行清洁。为防止污染,应特别注意双重用途装载设备的清洁。	感官检查,装载设备应保持清洁、干燥、无故障,以防止承载的货物受到损害。	1级
4.3.1.3	所有调控设备(包括烘干、温控等)应根据厂商说明进行维护和清洁,并保存记录。	应有设备的维护和清洁记录及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如没有相关设备,本条款不适用。	2级
4.3.1.4	农场对租赁的各类机械和设备宜有必要的卫生要求,并有租赁证明。	根据收获的作物品种,对各类机械和设备进行适当的卫生处理和检查,可提供租用合同和使用记录。	3级

4.4 植物保护

4.4.1 植保产品的使用方法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1	植保产品的使用方法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法规的规定。	农场相关员工了解国家或地方法规对植物保护产品使用方法的规定。	1级

4.5 收获阶段

4.5.1 卫生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1.1	员工在收获食用和饲料用的作物前,应接受相关卫生要求的基本培训。	通过与员工面谈和卫生基本要求的记录证明符合性(如:珠宝首饰的佩戴、异物污染等)。	2级
4.5.1.2	员工在收获场所附近有便于使用的清洁厕所和洗手设施。	田间应有卫生设施且场所的安排尽可能减少污染产品的风险,便于使用。固定或移动卫生间(包括深坑式公共厕所)的建筑材料易于清洁,有收集装置避免污染农田,卫生状况良好。卫生间应在作业场所附近(500m内或7min能达到),也可以在500m范围之外,但应给员工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作业场所附近的卫生间数量应满足员工的需求。当采收操作的员工在采收时不接触产品(如机械采收)的情况下则不适用该条款。	2级

4.6 收获后农产品的处理

4.6.1 卫生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1.1	农产品处理前,员工应接受基本的卫生培训。	有证据表明员工接受了有关传染性疾病传播的培训,如个人卫生、着装和个人行为等。除非农产品注册时已声明不进行农产品的处理,否则全部适用。	1级
4.6.1.2	员工应执行产品卫生处理规程。	有证据表明员工遵守了卫生要求(包括个人卫生和行为等)。除非农产品注册时已声明不进行农产品的处理,否则全部适用。	2级
4.6.1.3	员工从事与农产品处理无关的活动应远离产品处理区域。	员工吸烟、吃食物、嚼口香糖应在指定区域,不允许在产品处理和储藏的区域(喝水除外)。	2级
4.6.1.4	所有收获物储存、处理、接收设施的接触面在使用之前应清扫干净。必要时,应进行清洗和杀虫处理。应将残留在各个角落的收获物清扫干净,尤其是通风过道和运输设备的角落。	通过与农业生产经营者面谈和现场检查证明符合性。适用于所有储存收获物的农场。杀虫剂的使用应符合标签的要求,同时应符合GB/T 20014.3—2013中4.8.1和4.8.2的要求。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1.5	如果将饲养畜禽的场所作为收获物的仓库或临时存放的场所,使用前5周应对这些场所进行彻底打扫、清洗和(或)消毒。	通过与农业生产经营者面谈和现场检查证明符合性。适用于所有储存农作物的农场。	1级
4.6.1.6	储存前,在仓库内实施昆虫诱捕措施,以证明清洁彻底。果仁类诱饵不允许使用。	可通过诱捕的结果和监控的记录,证明清洁过程是彻底的。但不能使用果仁类诱饵。	3级
4.6.1.7	在处理区域应为员工和参观者设置卫生要求的明显警示标示。	在处理区域,卫生基本要求的标识应清晰可见。	2级

4.6.2 品质控制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2.1	应有文件化的检验规程确保产品符合特定的质量标准的要求。	根据检验规程对产品进行处理,以满足特定质量标准,并有书面的证明和记录。	2级
4.6.2.2	如果包装后农产品储藏在农场,应对温度、湿度(必要时)进行监控并记录。	对储藏在农场的包装农产品的温度、湿度进行了监控并保存了记录。	1级
4.6.2.3	宜进行轮储管理。	为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进行了轮储管理,并保持记录。	3级
4.6.2.4	应有温控和测量设备的验证规程。	用于温控和测量的设备需进行定期验证,并有书面证明。	2级

4.6.3 有害生物的控制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3.1	在包装和储存区域应对动物性有害生物数量进行监控	了解相关情况。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级
4.6.3.2	应有诱饵方位图。	有诱饵方位图。未在农场上放置诱饵控制有害生物时,应阐述理由。	1级
4.6.3.3	诱饵的放置应避免非目标生物接近。	感官评估。非目标生物不能接近诱饵。全部适用。	1级
4.6.3.4	应保存有害生物检查和所采取相应措施的记录。	有计划进行监控,并应能提供有害生物检查及后续控制措施的记录。	2级

4.6.4 收获后的处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4.1	植保产品的使用应遵守产品标签的要求。	提供了清晰的程序和文件:如植保产品的使用记录、产品的包装和运输日期,从而证明遵守了植保产品的使用要求。	1级
4.6.4.2	用于收获物的植保产品应是经国家登记或许可使用的产品,并仅用在标签上限定收获物上。	用在收获物上的植保产品应经过登记或得到相关部门的使用许可,并仅用于标签上限定的收获物,也可参照消费地相关标准和FAO《国际农药供销和使用行为守则》。	1级
4.6.4.3	禁止使用消费地禁用的植保产品。	有记录证明近12个月内没有使用消费地禁用的植保产品。	1级
4.6.4.4	应列出被批准的已经或将要在收获物上使用的植保产品清单,清单应考虑到植保产品有关法规的变化。	提供的清单列出了所有批准的已经或将要用来处理收获物的植保产品,并根据相关法规的变化进行了适时更新。全部适用。	2级
4.6.4.5	负责处理收获物的技术人员应具备使用植保产品的技能。	提供技术人员有能力使用植保产品的资质证明(如:培训证书等)。	1级
4.6.4.6	应记录植保产品的使用情况,包括收获物的标识(即收获物的批次或批号)。	植保产品的使用记录包括了所有经处理的收获物的批次或批号。	1级
4.6.4.7	应记录植保产品的使用地点。	植保产品的使用记录,包括了农场的名称或收获物处理地点信息。	1级
4.6.4.8	应记录植保产品的使用日期。	记录了植保产品的使用日期。	1级
4.6.4.9	应记录所用的植保产品的处理方式。	记录了植保产品的处理方式,如:喷撒、浸透、气体处理等。	1级
4.6.4.10	应记录所用的植保产品的商品名。	记录了植保产品的商品名和有效成分。	1级
4.6.4.11	应记录植保产品的使用量。	记录了植保产品的使用量,如在每升水或其他溶剂中加入的质量或体积的记录。	1级
4.6.4.12	应记录使用植保产品的操作人员的姓名。	记录了植保产品的使用人员姓名。	2级
4.6.4.13	应记录使用植保产品的合理性。	记录了植保产品处理的病、虫害名称。	2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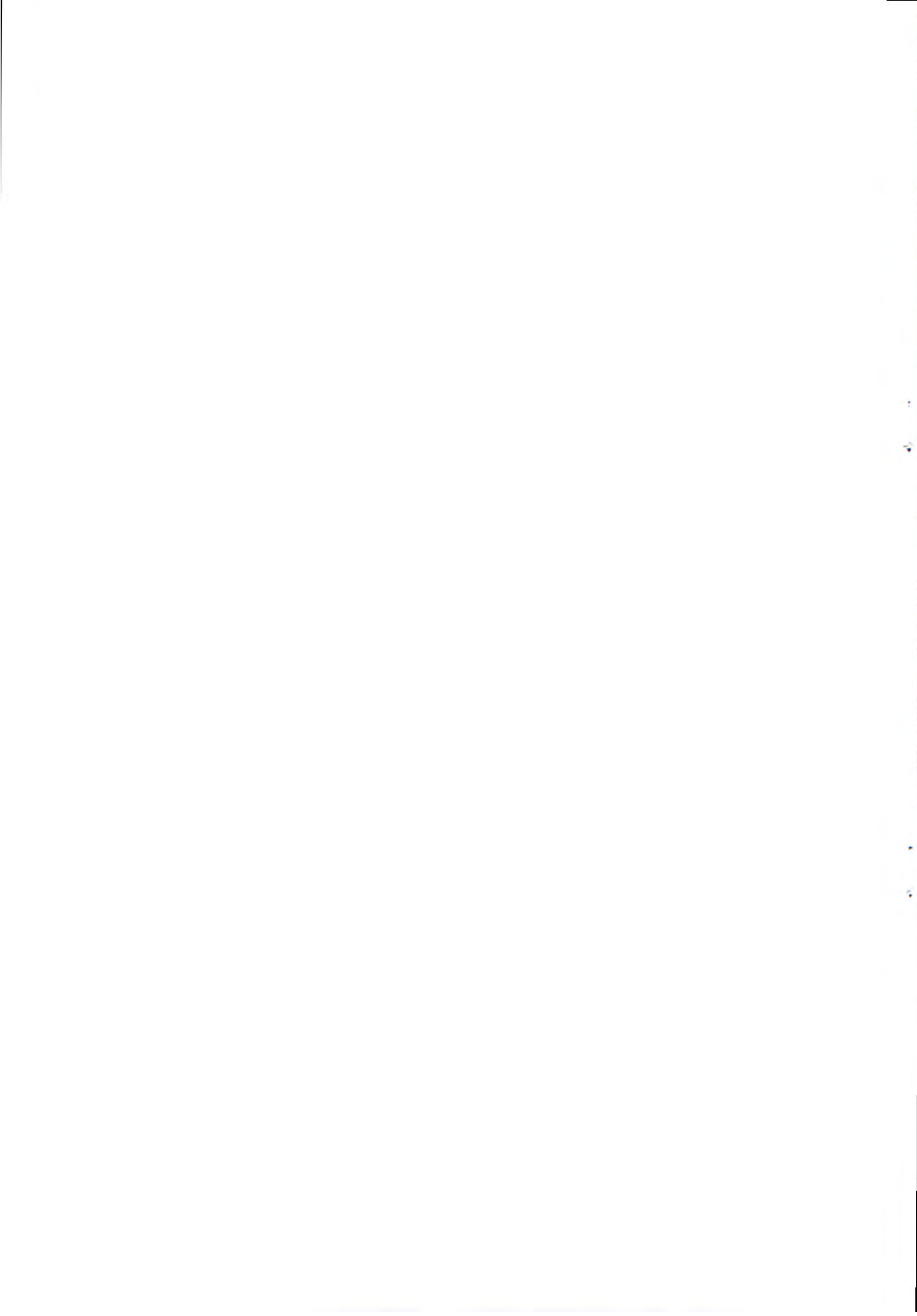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4.14	植保产品的使用应考虑 GB/T 20014.3—2013 中 4.8.6 的要求。	有文件证明所用的植保产品符合 GB/T 20014.3—2013 中 4.8.6 的要求。	1 级
4.6.4.15	用于采后处理用水应符合国家饮用水相关要求。	在最近 12 个月内,对清洗农产品的用水进行水质分析。水质分析报告标明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的要求。	1 级
4.6.4.16	任何在采收后用于保护农产品的植保产品应和其他材料分开存放。	植保产品应和其他材料分开存放,以防止对产品产生化学污染。	1 级

4.6.5 收获物的储存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5.1	应采取措施防止玻璃或其他物理污染。	所有置于收获物上方的照明灯、设备和其他用于收获物的处理材料应有防护、加固措施以防止这些物品破碎污染收获物。适用于收获物暂存、长期储存的流通区域。	1 级
4.6.5.2	应有相应措施防止家禽、家畜和鸟类进入收获物的储存区域。	有防止家禽、家畜和鸟类进入收获物储存区域的措施。	1 级
4.6.5.3	应有特定的储存措施用以长期储存收获物。	长期储存收获物时,农场应提供对收获物进行详细检查跟踪和采取措施的记录,如定期监测温度和产品状况,包括变化原因等。对鸟、啮齿类动物危害和局部发热等情况都有相应的补救措施。储存的收获物状态稳定后,检查频率可以适当减少。除短期储存外,全部适用。	1 级
4.6.5.4	应根据收获物类型和储存条件,采用最佳储存方式降低污染的风险。	根据收获物类型和储存要求确定储存条件(如:防风雨、防潮、硬化地面、合适的墙和门等)。	1 级
4.6.5.5	对于收获后和储存一段时间易变质的收获物,储存时应有相应的调控措施,长期储存的收获物在储存时温度、湿度应适宜,避免因过热对收获物造成损害。	有相应的储存调控设备,可证明其符合性。除短期储存外,全部适用。	1 级
4.6.5.6	监控设施应便于管理人员使用。	管理人员通过操作监控设施或描述监控方案来证明监控设施设备便于使用。	1 级
4.6.5.7	宜有清洁和干燥的室外硬化装载区域用于储存散装收获物。	装载区地面平整坚固、清洁、无渗透和积水现象。	3 级

4.6.6 运输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6.1	每次运输前进行感官检查。	每次运输前进行感官检查确认运输车辆是干净的、已清空、干燥,没有上次载货时留下的残留物和气味。有书面的程序规定了感官检查的准则。对运输车辆进行感官评价并进行询问。	1级
4.6.6.2	运输车辆以及拖车需要根据前次运输情况进行清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具有气味以及危害食品/饲料风险的物质,直接打扫; b) 潮湿、粘性物质或者具有潜在危险的化学品,使用清水清洗; c) 含蛋白和脂肪的物质,使用清水和清洁剂清洗; d) 微生物污染,立即消毒或清洁后进行消毒。 	1级
4.6.6.3	在装载和运输过程中,应根据天气状况覆盖运出农场的产品。	农场相关员工可现场证明。	2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良好农业规范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4—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6 千字
2014年4月第一版 2014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48987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20014.4-2013